

证券代码：688306

证券简称：均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##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，以不超过7元/股（含）的回购价格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、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；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- 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因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业务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。

### 一、回购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（含）的超募资金，以不超过7元/股（含）的回购价格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、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在发布

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；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因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业务，故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